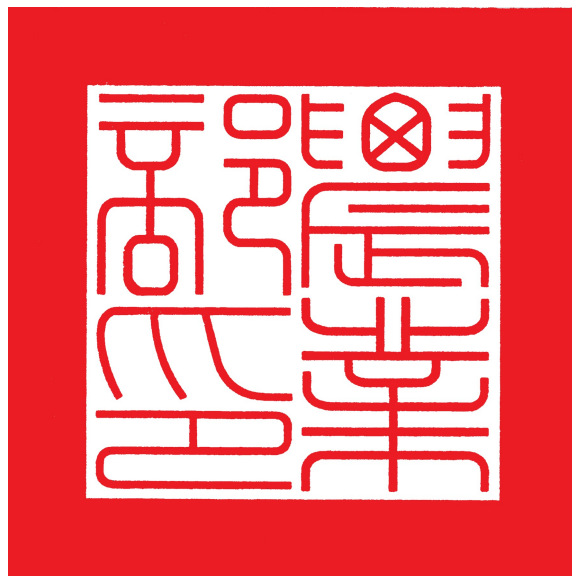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51021295號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清水區為辦理大豆115年8月下旬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臺中市清水區，項目為大豆，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
(一)救助額度辦理救助，每公頃為2萬8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有關農產品救助次數，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：

- (一)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請相關公所自115年9月19日起至10月6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假日得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，倘於受理期間內因天然災害發生停止上班時，受理期間按停止上班日數順延。
- (二)個案如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(如交通中斷或通訊中斷等)，致未能於受理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得於原因消滅後10日內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五十條規定向相關公所申請回復原狀，由公所核實認定後，逕予受理。

部長 陳 駱 季 出國
政務次長 黃 昭 欽 代行